

院认定，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免修其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读的相同或相近课程。

（5）必修课重修 1 次及以上且无旷考记录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或文理兼收学生，可自选不超过 3 门推荐选修课替代等量学分的必修课。

（6）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3. 办理程序

开学初，学生根据教务处网上通知办理免修手续，免修结果公布后，不得变更。免修属自愿行为，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凡使用伪造证书和成绩证明等材料办理课程免修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免修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学生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七）学分学费

学生每学年开学时预交学分学费，重（再）修课程须按专业学分学费标准全额缴纳学分学费。毕业前，按实际修读课程核算学分，超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分要求2学分以上者（不含2学分），需缴纳超学分学费。

五、辅修学位

（一）开设条件与要求

辅修学位专业应是师资力量较好、教学资源充足、社会需求旺盛和学生就业形势良好的专业。辅修学位教育可在校区内开展或基于“网络教学+集中辅导+集中实习”的形式跨校区开展。开设学院应以本院开设的普通本科专业为基础，根据生源质量、转

专业申请人数、毕业生就业情况，结合学生修读意愿，经学院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办。

辅修学位专业修读总学分人文类专业不低于 70 学分，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80 学分，开设课程含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毕业论文（设计）。修读期限最低不低于 2 年，且不超过主修专业毕业时间。

（二）修读与报名

1. 修读条件

（1）学生修读辅修学位应与主修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且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学位专业。鼓励复合型培养学生通过跨专业类辅修学士学位提升综合素养。

（2）各科成绩合格（修读英语辅修学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非大一年级或毕业年级学生可自愿申请修读校区内开展的辅修学位。

2. 报名程序

（1）开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应于春季学期第 13 周前将下学年拟开设的专业、报名条件和招收名额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查，统一制作和发布招生简章。

（2）学生每年秋季学期第 2 周前在教务系统统一报名，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交开办学院录取，报教务处审核。

（三）组织与管理

1. 教学组织

（1）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开办学院负责招生、资格审查、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组织及成绩管理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

（2）开办学院应在开课 2 周将开课课表，考试前 1 周将考试安排，考试结束后 1 周将考试成绩分别上传到教务管理系统。

（3）辅修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参照本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同时建立抽检制度，对论文（设计）进行反抄袭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论文（设计）归档材料中。

2. 教学管理

（1）辅修学位学分学费按修读专业标准缴纳。

（2）辅修学位专业课程若与已取得学分的主修学位专业课程相近，可申请免修；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不能免修主修学位专业课程。

（3）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不合格，给予 1 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须全额缴纳学分学费后重修。

（4）修读辅修学位期间，若学生转入的新专业与辅修学位修读专业为相同本科专业大类或主修学位专业受到学分预警者，应终止其辅修学位学习。

（5）学生因故需终止辅修学位学习的，应向开办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核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注销其辅修学士学位学籍。

（四）毕业与授位

1. 毕业与授位资格审查由开办学院负责。

2. 辅修学位专业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已达到主修学位专业授位条件并符合辅修学位专业授位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核批准后，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3. 辅修学位专业学生未修满规定学分，但获得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 70%及以上，颁发辅修证书。

六、第二学位

（一）开设条件

第二学位专业依托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申报备案，经教育部批准后方可招生，备案工作与每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同时进行。

（二）修读条件

第二学位学制两年，全日制学习并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第二学位专业与原本科专业应分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或专业类。

（三）毕业与授位

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达毕业要求的，不得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或留级，可颁发结业证书。中途退学学生，根据修读情况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部分 教学规范与能力提升

一、教学规范

（一）基本要求